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25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8.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02.151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5.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3.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3.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7687216%,申购倍数为3,601.1740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瓦星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6	162,749,875.34	1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47,027	5,967,256.03		
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235,133	29,836,026.37	12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548,644	69,617,437.16		
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50,808	31,825,027.12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053	11,934,385.17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729	13,923,512.81	12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26,0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9,688,103.8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9,9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018,936.17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35,59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1,655,141.9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898.01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按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侨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283003	40951,898.01	0.00	0	409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5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5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5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253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 <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6,206,0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2.6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合晶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3,081,199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65%,获配金额6,982,000万元。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即2,647,837股,获配金额6,000.00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0元(以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4元(以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2.05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0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7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12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系统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22.88
发行费用(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不含增值税)如下: 1、保荐费用:1,888.65万元; 2、承销费用:5,538.05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875.47万元; 4、律师费用:870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0.34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浩 联系电话 021-57843535-582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620563

发行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近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核集团通过中国中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8,817,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其中386,398,762股为限售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根据市场环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

(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及时实施增持,并自主选择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9.财务状况:汤普森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562.23	28,167.44
净资产	13,506.48	13,954.33
负债	16,095.88	11,213.11
营业收入	12,454.76	26,931.37
净利润	-448.85	3,856.6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担保期限
汤普森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26,000.00万元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担保,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表外担保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4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4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责任和承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个月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范祥福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范祥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范祥福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进行投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或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关键举措并快速启动;扎实推进“产品升级创新、品牌高端化、营销突破”三大策略,在产品突破、渠道拓展和消费者培育上持续投入。坚持以长期主义贯穿未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持续推进远虑布局,有序扩充供应链产能并与长远酒商规模;不断加强科技创新研发,持续提升品质工艺;优化市场费用的投入配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及渠道发展的投入;继续推进ESG各项议程,进一步贯彻落实“真诚出发、启航卓越”的公司文化,不断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投后调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三、公司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承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促进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